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4〕14号

当事人姓名：金贵林

身份证号：

住所：

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无证开采砂石料、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9日在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一片区红火番茄酱厂东侧麦子地（地类现状为耕地798平方米，权属集体）开采砂石料售卖给天龙水泥厂内段全刚的水稳料拌合站用作拌合水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属无证开采、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经现场勘测，你无证开采砂石料方量为 1307 立方米；根据砂石料购买方段全刚以及你本人提供的交易砂石料微信转账记录确定你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开采 1307 立方米砂石料的违法所得为 13000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金贵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询问笔录》6 份；
3. 《现场执法照片》；
4. 《现场勘测笔录》；
5. 《现场勘测技术报告书》；
6. 微信转账记录；
7. 《国土资源违法开采矿产品数量复核意见》；
8. 影像图；

我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4〕14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

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 号）附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行政处罚）第 1 项中“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20% 以下的罚款；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限期 30 日内对破坏的 798 平方米耕地进行治理，恢复耕地原状以及种植条件；
 2. 责令你停止开采；
 3. 没收无证开采的违法所得 13000 元；
 4. 处以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即 $13000 \times 20\% = 2600$ 元；
- 罚没款合计 156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逾期不

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静霞

电 话：

地 址：

